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079. 30—XXXX

代替 GB 19079. 30—2013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30部分：山地户外场所

Operation conditions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gymnasium and playground—
Part 30: Mountain outdoor venue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 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从业人员资格	2
5 场地和设施设备	2
6 卫生和环境管理要求	2
7 安全保障	2

前　　言

GB 19079的本部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GB 19079《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分为以下部分：

- 第 1 部分：游泳场所；
- 第 2 部分：卡丁车场所；
- 第 3 部分：蹦极场所；
- 第 4 部分：攀岩场所；
- 第 5 部分：轮滑场所；
- 第 6 部分：滑雪场所；
- 第 7 部分：花样滑冰场所；
- 第 8 部分：射击场所；
- 第 9 部分：射箭场所；
- 第 10 部分：潜水场所；
- 第 11 部分：漂流场所；
- 第 12 部分：伞翼滑翔场所；
- 第 13 部分：气球与飞艇场所；
- 第 19 部分：拓展场所；
- 第 20 部分：冰球场所；
- 第 21 部分：拳击场所；
- 第 22 部分：跆拳道场所；
- 第 23 部分：蹦床场所
- 第 24 部分：运动飞机场所；
- 第 25 部分：跳伞场所；
- 第 26 部分：航空航天模型场所；
- 第 27 部分：定向、无线电测向场所；
- 第 28 部分：武术散打场所；
- 第 29 部分：攀冰场所；
- 第 30 部分：山地户外场所；
- 第 31 部分：高山探险场所；
- 第 32 部分：足球运动场所（推荐性）。

本部分为GB 19079的第30部分，本部分的内容全部为强制性。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部分代替GB19079.30-2013《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第30部分：山地户外场所》。本部分与GB19079.30-2013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删除了山地户外运动持续时间术语定义（见2013版3.5）；
- 修改了从业人员资格（见第4章，见2013版第4章）；
- 修改了卫生和环境管理要求（见第6章，见2013版第6章）；
- 增加了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要求（见7.1.4）；
- 增加了参与人员保障要求（见7.2.5）；

——增加了保险要求（见7.2.6）；
——增加了设备器材保障要求（见7.3）；
——增加了安全标志标识与信息公示要求（见7.4）。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国家体育总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及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13年发布；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引言

随着我国全民健身事业的发展,涉及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直接关系人身安全、具有一定危险性的体育项目的经营活动或经营场所逐步增多。GB (/T) 19079《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制定的目的是规范相关体育场所的建设、运营、管理和检测,提高体育场所服务质量,保障群众健身安全,为广大体育爱好者提供更加安全、专业的运动环境,同时紧贴监管实践的需要,支撑监管目标的实现,服务全民健身事业科学发展的大局,为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监管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撑。GB (/T) 19079的一个部分对应一类运动项目场所,各部分间相对独立,并且在结构、表述等方面保持总体一致。GB (/T) 19079拟由以下部分组成。

- 第1部分:游泳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游泳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游泳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游泳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2部分:卡丁车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卡丁车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卡丁车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卡丁车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3部分:蹦极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蹦极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蹦极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蹦极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4部分:攀岩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攀岩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攀岩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攀岩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5部分:轮滑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轮滑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轮滑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轮滑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6部分:滑雪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滑雪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滑雪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滑雪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7部分:花样滑冰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花样滑冰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花样滑冰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花样滑冰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8部分:射击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射击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射击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射击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9部分:射箭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射箭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射箭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射箭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10部分:潜水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潜水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潜水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潜水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11部分:漂流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漂流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漂流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漂流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12部分:伞翼滑翔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伞翼滑翔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伞翼滑翔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伞翼滑翔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13部分:气球与飞艇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气球与飞艇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气球与飞艇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气球与飞艇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 15 部分：击剑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击剑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击剑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击剑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 19 部分：拓展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拓展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拓展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拓展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 20 部分：冰球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冰球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冰球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冰球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 21 部分：拳击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拳击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拳击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拳击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 22 部分：跆拳道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跆拳道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跆拳道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跆拳道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 23 部分：蹦床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蹦床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蹦床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蹦床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 24 部分：运动飞机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运动飞机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运动飞机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运动飞机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 25 部分：跳伞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跳伞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跳伞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跳伞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 26 部分：航空航天模型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航空航天模型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航空航天模型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航空航天模型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 27 部分：定向、无线电测向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定向、无线电测向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定向、无线电测向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定向、无线电测向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 28 部分：武术散打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武术散打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武术散打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武术散打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 29 部分：攀冰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攀冰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攀冰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攀冰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 30 部分：山地户外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山地户外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山地户外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山地户外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 31 部分：高山探险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高山探险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高山探险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高山探险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 32 部分：足球运动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足球运动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足球运动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足球运动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GB 19079. 30自发布起，在规范体育场所开放、保障体育场所安全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本次修订通过对山地户外场所开放要求和相关方法的细化，为场所开放和管理提供技术依据，有利于保证山地户外活动参与者的安全，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30部分：山地户外场所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山地户外场所开放应具备的从业人员资格、场地和设施设备、卫生和环境管理要求、安全保障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向社会开放的经营性山地户外场所。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894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GB 21734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 场址及配套设施

GB/T 23268.1 运动保护装备要求 第1部分：登山动力绳

GB/T 32227 船用工作救生衣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山地户外运动 mountain outdoor sports

在海拔3500m以下（西藏地区海拔5000m以下）山地自然条件下开展的训练、竞赛、健身和休闲等活动。

注：不包括自然岩壁、冰壁的攀登活动。

3.2

山地户外场所 mountain outdoor venue

山地户外运动的活动区域，包括山地户外运动基地、主题公园，以及山间徒步（登山）道、固定岩降路线等。

3.3

山地户外运动技术指导人员 mountain outdoor sports instructors

传授山地户外运动理论和技能的人员。

3.4

山地户外运动参与者 mountain outdoor sports participants

参加山地户外运动的人员。

4 从业人员资格

- 4.1 **裁判员**、山地户外运动技术指导人员应具备相应运动专业技术能力，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 4.2 医护人员、救生人员应持有相关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方能上岗。

5 场地和设施设备

5.1 山地户外场所

- 5.1.1 山地户外场所应为地质条件稳定的安全区域。
- 5.1.2 山地户外场所项目营区应配备水源和厕所。
- 5.1.3 山地户外场所环境水源应符合GB 3838的要求。
- 5.1.4 山地户外场所应设置紧急避难所。紧急避难所应符合GB 21734规定的要求。

5.2 设施设备

- 5.2.1 安全带、头盔、铁锁、静力绳、扁带、快挂、上升器、下降器、制动保护器等装备，应具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 5.2.2 动力绳应符合GB/T 23268.1的要求。
- 5.2.3 水上活动用救生衣应符合GB/T 32227规定的要求。

6 卫生和环境管理要求

应完善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等相关的环境保护制度及措施，对参与人员进行专业的规范引导，杜绝环境污染、用火隐患、生态破坏等问题。

7 安全保障

7.1 制度保障

- 7.1.1 应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以及设备设施维护制度，应急预案制度等，并悬挂在明显位置。
- 7.1.2 应建立区域性山地救援体系。
- 7.1.3 开展山地户外运动应制定活动方案、进行风险评估，活动方案应明确活动区域范围（附图）和活动路线（附图）。
- 7.1.4 应建立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

7.2 人员保障

- 7.2.1 山地户外场所应配备安全巡视员和维护保养人员。
- 7.2.2 山地户外场所从业人员上岗应佩戴明显标识。
- 7.2.3 山地户外运动持续时间超过8h的活动，山地户外运动技术指导人员与山地户外运动参与者比例应不小于1:12。
- 7.2.4 需要专业技术装备的，有溯溪、溪降、岩降其中一项以上的专业技术性项目活动的，山地户外运动技

术指导人员与山地户外运动参与者比例应不小于 1:5。

7.2.5 参与人员应无障碍疾患，填写承诺书、责任声明或免责协议等。

7.2.6 应当投保有关责任保险，提供意外伤害险购买服务并尽到提示购买义务。

7.3 设备器材保障

7.3.1 应配备有效的通信设备，如卫星电话、对讲机等，保证日常及应急救援时的通讯畅通。

7.3.2 应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和急救设备，如：医疗包、便携式除颤器（AED）、救生担架、护颈套，氧气袋，救生板等。

7.3.3 应设置广播设施。

7.4 安全标志标识与信息公示

7.4.1 应在醒目位置设有山地户外运动安全须知，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

7.4.2 应在醒目位置公示当日天气及灾害预警信息，不应在雷雨、飓风、冰雹等恶劣天气条件下开展山地户外运动。

7.4.3 应设置场地标识，标识应清晰、醒目、牢固。其中安全标识应符合 GB 2894 的要求。

7.4.4 在场地内的危险路段或危险区域应设置预警标志。

7.4.5 有清晰、醒目、牢固的项目指示牌、地图、公告牌、救护站、危险区域警示牌等标识。

7.4.6 公共指示用标识应符合 GB/T 10001.1 的要求。

GB 19079.30-20XX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30 部分：
山地户外场所》

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阶段稿)

组织起草单位：国家体育总局登山运动管理中心

2025 年 12 月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2025年6月30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下达〈重型汽车自动紧急制动系统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等24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5〕33号），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了《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30部分：山地户外场所》（计划号：20252011-Q-451）的修订立项。

（二）组织起草部门及主要起草单位与任务分工

本标准的起草单位为：国家体育总局登山运动管理中心、中国登山协会、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江苏中正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中国地质大学（武汉）体育学院、天津博观致远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山岳美途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本标准起草人为：袁复栋、史芸、高春眉、潘焕友、李元、梁强、刘晓明、钱俊、刘国超、蒋洁、于惊鸿、李雅楠

具体任务分工：

（1）国家体育总局登山运动管理中心、中国登山协会（袁复栋、史芸、高春眉）牵头组织标准制定，负责把控标准制定方向，验收各阶段标准工作成果。

（2）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蒋洁、于惊鸿、李雅楠）负责标准制定全流程技术工作，并组织开展调研和专家意见统计收集，修改完善各阶段标准工作成果。

(3) 江苏中正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钱俊、刘国超）负责前期标准复审及立项材料的编制工作。

(4) 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天津博观致远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山岳美途体育文化有限公司（潘焕友、李元、梁强、刘晓明）负责整个标准文本的技术内容把控及审核。

（三）起草过程

（1）成立标准编制组

2025年7月至8月，接到立项通知后，登山中心立即筹建起草组，将现行标准原稿与申报立项的标准草案对照研究，提出修订意见和修订方向，形成修订初稿。

（2）基础研究和标准框架构建

GB（/T）19079《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制定的目的是规范相关体育场所的建设、运营、管理和检测，提高体育场所服务质量，保障群众健身安全，为广大体育爱好者提供更加安全、专业的运动环境，同时紧贴监管实践的需要，支撑监管目标的实现，服务全民健身事业科学发展的大局，为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监管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撑。本标准作为GB（/T）19079的一个部分，与其他各部分相对独立，建议在结构、表述等方面与其他标准保持总体一致。

（3）召开标准技术讨论会

2025年9月12日，国家体育总局登山运动管理中心、中国登山协会组织召开标准讨论会。来自山地户外裁判及技术代表、建设单位、运营单位、科研院校、检测机构等领域专家以及相关市场主体代表出席会议。与会专家围绕从业人员资格、场地和设施设备、卫生、环境

管理要求、安全保障等做了初步讨论，并建议制作并发放问卷，广泛征求修订方向意见。会议纪要见附件 1。

(4) 开展广泛调研

11月27日，起草组通过电子问卷形式发放GB 19079. 30《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30部分：山地户外场所》标准修订问卷，开展调研。在体育标准资讯与服务、山野杂志等平台公开征集修订方向，累计收到86份问卷，初步明确了标准修订方向，增加了对参与人员的要求，如活动前填写承诺书、免责声明或免责协议等；增加了保险的相关要求；增加了对设备器材保障的相关要求等建议，问卷见附件2。

(5) 形成征求意见稿

起草组对问卷填写情况进行了整理汇总，对标准进行了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

(四) 修订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自2014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以来，我国将全民健身上升为国家战略，我国体育产业发展进入快车道。GB 19079. 30-2013《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30部分：山地户外场所》自2013年实施，已超过10年，标准存在被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国家产业政策引用的情况。通过规范山地户外运动的基本条件和基本技术要求，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保障人员安全的重要作用，在实施过程中起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有助于规范行业发展。

为进一步落实《户外运动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5年）》《关于建设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的指导意见》等要求，规范山地户外场地开放条件，完善设施设备建设，落实相关安全保障要求，推动户外

产业高质量发展。随着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逐步增多，人民群众通过健身促进健康的热情日益高涨，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37.2%。修订后的标准可优化场地供给、强化安全保障，满足公众多样化健康需求，保障运动安全，为体育强国建设提供坚实支撑。

二、编制原则、强制性国家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 (包括验证报告、统计数据等) 及理由

(一) 编制原则

本标准以先进性、科学性和适用性为编制的基本原则。本标准的起草充分研究、分析了国内山地户外场所的相关规则、标准和技术文献，将国内外先进的设计理念和技术要求引入标准内容，体现了标准的先进性。同时，本标准是在广泛的文献检索、实地调研、征求各方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对技术内容予以确定，兼顾了国家政策要求、国内山地户外场地的实际建设情况，提出了更全面、科学、明确的技术指标和要求。本标准的编制符合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二) 强制性国家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 (包括验证报 告、统计数据等) 及理由

标准名称：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30 部分：山地户
外场所

适用范围：本文件规定了山地户外场所开放应具备的从业人员资
格、场地和设施设备、卫生和环境管理要求以及安全保障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向社会开放的经营性山地户外场所。

编制依据：

GB 2894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GB 21734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 场址及配套设施

GB/T 23268.1 运动保护装备要求 第1部分：登山动力绳

GB/T 32227 船用工作救生衣

标准的主要内容：

（1）从业人员资格

裁判员、山地户外运动技术指导人员应具备相应运动专业技术能力，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医护人员、救生人员应持有相关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方能上岗。

通过调研，目前中国登山协会针对登山户外运动相关从业者、爱好者开展各类培训，如山地户外指导员、山地户外裁判员、扁带运动指导员等，经考核通过，可获得由协会颁发的培训证书。

（2）场地和设施设备

山地户外场所应为地质条件稳定的安全区域；山地户外场所项目营区应配备水源和厕所；山地户外场所环境水源应符合 GB 3838 的要求；应设置紧急避难所。紧急避难所应符合 GB 21734 规定的要求。

安全带、头盔、铁锁、静力绳、扁带、快挂、上升器、下降器、制动保护器等装备，应具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动力绳应符合 GB/T 23268.1 的要求；水上活动用救生衣应符合 GB/T 32227 规定的要求。

（3）卫生和环境管理要求

应完善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等相关的环境保护制度及措施，对参与人员进行专业的规范引导，杜绝环境污染、用火隐患、生态破坏等

问题。如制定《环保告知书》对参与人员进行专业规范引导；完善相关的环境保护制度及措施，了解濒危动植物等情况，避免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4）安全保障

包括制度保障、人员保障、设备器材保障、安全标志标识与信息公示四项内容。

在 2013 版本基础上，梳理了安全保障的内容并对其进行划分，制度保障中主要增加了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的相关要求，原“安全生产制度”参考《安全生产法》修改为“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人员保障中主要增加对参与人员的要求，如填写承诺书或免责声明等。根据问卷调研反馈意见，增加了投保有关责任保险，提供意外伤害险购买服务并尽到提示购买义务。设施器材中则明确了应配备的通信设备、应急救援和急救设备、广播设施等。在安全标志标识与信息公示中，增加了对场地标识、预警标志等；应在醒目位置公示当日天气及灾害预警信息，例如当日及未来 1-3 天的实时/预报天气（如气温、降水、风力、能见度、紫外线等），可用电子屏动态更新；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雨、雷电、大风、冰雹等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地质灾害风险提示（如滑坡、泥石流、落石等），汛期需额外公示禁入区域（如河谷、陡坡）与管控要求；特殊时段（如森林防火期）的天象与风险叠加提示（如禁火）。

修订主要内容变化：

- 删除了山地户外运动持续时间术语定义（见 2013 版 3.5）；
- 修改了从业人员资格（见第 4 章，见 2013 版第 4 章）；
- 修改了卫生和环境管理要求（见第 6 章，见 2013 版第 6 章）；
- 增加了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要求（见 7.1.4）；

- 增加了参与人员保障要求（见 7.2.5）；
- 增加了保险要求（见 7.2.6）；
- 增加了设备器材保障要求（见 7.3）；
- 增加了安全标志标识与信息公示要求（见 7.4）。

因“山地户外运动持续时间”已经达成普遍共识，且本标准只出现一次，故删除。

三、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配套推荐性标准的制定情况

本文件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没有矛盾。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82 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作为本标准编制的上位法，本文件与之保持协调一致。

GB（/T）19079《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制定的目的是规范相关体育场所的建设、运营、管理和检测工作，提高体育场所服务质量，保障群众健身安全，为广大体育爱好者提供更加安全、专业的运动环境，同时紧贴监管实践的需要，支撑监管目标的实现，服务全民健身事业科学发展的大局，为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监管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撑。GB（/T）19079的一个部分对应一类运动项目场所，各部分之间相对独立，并且在结构、表述等方面保持总体一致。本文件是GB 19079《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的第30部分。GB 19079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游泳场所；

- 第2部分：卡丁车场所；
- 第3部分：蹦极场所；
- 第4部分：攀岩场所；
- 第5部分：轮滑场所；
- 第6部分：滑雪场所；
- 第7部分：花样滑冰场所；
- 第8部分：射击场所；
- 第9部分：射箭场所；
- 第10部分：潜水场所；
- 第11部分：漂流场所；
- 第12部分：伞翼滑翔场所；
- 第13部分：气球与飞艇场所；
- 第19部分：拓展场所；
- 第20部分：冰球场所；
- 第21部分：拳击场所；
- 第22部分：跆拳道场所；
- 第23部分：蹦床场所
- 第24部分：运动飞机场所；
- 第25部分：跳伞场所；
- 第26部分：航空航天模型场所；
- 第27部分：定向、无线电测向场所；
- 第28部分：武术散打场所；

- 第29部分：攀冰场所；
- 第30部分：山地户外场所；
- 第31部分：高山探险场所；
- 第32部分：足球运动场所（推荐性）。

相关推荐性标准包括GB/T 34311-2017《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总则》，该标准适用于向社会开放的各类体育场所，规定了通用的体育场所开放的基本原则、从业人员要求、场地设备条件、卫生环境要求和安全保障要求。本标准进一步规范我国山地户外场所的建设和使用要求，为场所开放和管理提供技术依据，与GB/T 34311-2017《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总则》共同保障山地户外活动参与者的安全，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四、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比对分析

（一）与国际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

无。

（二）与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

无。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处理意见及其依据

本标准的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的分歧意见。

六、对强制性国家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的建议及理由（包括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所需要的技术改造、成本投入、老旧产品退出市场时间等）

考虑到本标准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此次修订涉及相关技术指标变化，建议标准实施过渡期拟为12个月，过渡期内2013版标准和新修订标准均可执行。过渡期后，新修订标准正式实施，2013版标准作废。

七、与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有关的政策措施（包括实施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对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理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依据等）

本标准规定了山地户外场所的开放要求，为山地户外场所监管提供技术支撑。实施监督管理部门主要为国家和地方各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具体依据如下：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为法治依据，方向聚焦设施规范与安全保障，落实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条件，如“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相应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具有相应安全保障、应急救援制度和措施”，进一步规范了山地户外场所、器材设施开放条件、人员资质能力要求、安全保障及救援措施的相关要求，推动山地户外运动产业合规发展。

标准修订紧扣《全民健身条例》要求，方向聚焦设施规范、安全保障与人员资质。落实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符合“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

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的相关要求，当前行业存在设施不达标、管理不规范等问题，修订后标准将条例原则转化为实操细则，细化标志标识、应急管理等内容，既保障健身者安全，又为行业合规运营提供技术支撑，推动全民健身事业有序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第二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第三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第六十五条规定“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于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涉及安全相关要求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 382 号）第七条相关规定“国务院行政文化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依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 年 2 月 21 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17 号发布，2014 年 9 月 1 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19号、2016年4月29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2号、2018年11月30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4号修改)中第五条规定“国家体育总局指导全国范围内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政许可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并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政许可工作。”《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了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法律责任。“第二十七条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吊销许可证。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是否需要对外通报的建议及理由

山地户外场所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了我国山地户外场所的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适用于国内场所的日常开放，规范了体育场所建设和设施设备安全管理等安全保障措施，其核心的技术指标参数未有明显变化。标准制定过程中，未识别出技术性贸易壁垒，不涉及国际贸易组织（WTO）通报的情况。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建议标准实施过渡期拟为 12 个月，过渡期内 2013 版标准和新修订标准均可执行。过渡期后，新修订标准正式实施，2013 版标准作废。

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作为强制性标准，本标准内容不涉及专利。

十一、强制性国家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或者服务目录

不涉及。

十二、公平竞争审查情况

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受体育总局委托登山中心开展了公平竞争审查。本标准未包含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限制或变相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影响经营者生产经营成本、影响经营者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也不适用《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条例规定的情况。

十三、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

附件 1

起草组工作讨论会会议纪要

会议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

设置格式[果实]: 字体: (默认) 宋体, (中文) 宋体, 加粗

会议地点：腾讯线上会议

参会人员：高春眉、潘焕友、李元、梁强、刘晓明、刘国超、
于惊鸿、李雅楠、周旭娜

设置格式[果实]: 字体: (默认) 宋体, (中文) 宋体

删除[果实]: 梅

会议内容：

标准起草组成员就 GB 19079.30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30 部分：山地户外场所》、GB 19079.3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3 部分：蹦极场所》的修订背景与拟修订前后内容比对情况进行了汇报，并与各位专家进行讨论，聚焦安全底线，形成如下意见：

(一) 会议讨论意见

1. 本标准的标准化对象为经营性山地户外场所。
2. 根据强制性国家标准相关编写要求，政策中已经有明确规定
的不在标准中提及，不引用的法律法规条款、不提及认证相关要求。
3. 随着山地户外运动的快速发展，山地户外相关概念定义不断
丰富更新，2013 年制定的术语已不能精准反映当前业态，需要结合
实际情况，修订“山地户外场所”“山地户外运动参与者”“山地户
外运动持续时间”术语和定义。
4. 应遵循强制性标准保障基础底线的原则，在明确整体大框架
基础上，细化配套设施设备要求、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相关人员资质
要求。例如，明确救援人员资质要求，确保救援人员具备专业能力，

能在紧急情况下有效开展救援工作；明确生态环境保护要求，避免因过度开发和运营对山地户外场所的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实现行业可持续发展。

5. 涉及指标参数的，应有明确的来源或经过验证，并在相关章节中增加对应检测和检验方法。

6. 统一标准中对各类人员的表述，如参与者、参与人员、游客等。

7. 结合现行山地户外运动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更新编制说明。

（二）下一步工作内容

1. 起草组成员提出组内成员补充需求，建议增加相关场所经营单位。

2. 从强制性国家标准保障基础安全的角度，组织起草组进一步研究判断山地户外场所分级分类管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需探讨分级分类的依据，分析不同级别、不同类别场所应适用的差异化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3. 从强制性国家标准保障基础安全的角度，组织起草组进一步研究判断研判增加满意度调查、智慧化管理、特殊人群参与、配套设施管理要求、适老化设施配置等内容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4. 明确标准整体大框架，根据会议明确意见修改文本，形成工作组讨论稿，计划于11月再次召开会议研讨。

附件 2

GB 19079.30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30 部分：山地户外场所》标准修订问卷调研

2025 年 6 月 30 日，GB 19079.30-2013《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30 部分：山地户外场所》(计划号：20252011-Q-451) 修订项目正式下达，标准发布距今已 12 年，为适应我国山地户外运动发展阶段需求，保障参与者安全与场所运营规范性，国家体育总局登山运动管理中心委托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开展 GB 19079.30-2013《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30 部分：山地户外场所》标准修订预研工作。本次调研旨在了解国内发展现状与管理经验，您的专业意见与实践经验对本标准修订至关重要。所有信息仅用于标准修订工作，工作组将严格保密。

感谢您对登山运动标准化工作的支持！

1. 您的身份？ [单选题] *

- 山地户外运动爱好者
- 山地户外专业技术指导人员（如教练员、裁判等）
- 山地户外辅助人员（如后勤、协作等）
- 山地户外赛事运营机构
- 户外场所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管理机构及经营单位
- 登山户外类运动协会
- 山地户外器材设备厂商
- 体育行政管理部门
- 户外场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
- 其他 _____

2. 您对山地户外场所开展的运动了解程度？ [单选题] *

- 非常了解
- 比较了解
- 一般了解
- 不太了解

3. 您认为山地户外场所包括哪些场所 [多选题] *

- 徒步登山场所

- 越野跑场所
- 自然攀岩场所
- 营地场所
- 溯溪场所
- 山地自行车场所
- 拓展场所
- 其他 _____

4. 您（所在单位）参加（承办）山地户外活动的频率？ [单选题] *

- 每年 5 场及以下
- 每年 5 场-10 场
- 每年 10~15 场
- 每年 15~20 场
- 每年 20 场及以上 _____

5. 根据您的了解和经验，目前山地户外场所技术指导人员主要包括哪些？ [多选题] *

- 教练员 _____
请填写人员应具备的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 裁判员 _____
请填写人员应具备的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 技术代表 _____
请填写人员应具备的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 安全监督员 _____
请填写人员应具备的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 医护人员 _____
请填写人员应具备的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 救援人员 _____
请填写人员应具备的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其他您觉得有必要增加的技术指导人员类别及对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_____

6. 您认为参与山地户外运动的人员需要签署或提供相关证明么 [多选题] *

不需要

提供体检报告

无障碍疾患

签署安全风险告知书（承诺书或免责协议），确认自身身体健康，符合参赛条件，承诺知晓参赛风险，承担风险责任

其他您觉得有必要提供或签署的材料 _____

7. 根据您的了解和经验，本标准中是否有必要对山地户外场所进行等级划分？ [单选题] *

没必要

有必要

不清楚

8. 您认为有必要在标准中对山地户外场所进行等级划分的原因？ [单选题] *

出于安全风险防控考虑：开展不同运动的场所，如山地户外运动基地、山间徒步（登山）道、固定岩降路线等，等级划分可强制要求配备专业装备（如动力绳、救援设备）和应急方案，避免参与者因低估难度发生意外。

出于匹配能力与体验考虑：不同体能人群对挑战需求差异显著，分级可确保新手选择入门路线，资深爱好者挑战技术性路线，提升整体满意度。

出于规范行业管理考虑：明确等级便于监管部门实施差异化许可，减少组织方为降低成本忽视安全的行为。

出于资源优化配置考虑：高等级路线需更多救援和补给资源，分级可合理分配政府与企业投入，避免资源浪费或短缺。

其他考虑 _____

（请简述）

依赖于第 7 题第 2 个选项

9. 您觉得对于山地户外场所应从哪些维度分级？ [多选题] *

地形与难度，不同项目的区别 _____ *

核心指标包括坡度、海拔落差、路况复杂度（铺装 / 非铺装 / 岩壁）、障碍物类型（碎石 / 溪流 / 悬崖）

安全保障，不同项目的区别 _____ *

涵盖专业装备配置（防护、救援、通讯设备）、应急响应能力（救援站点密度、响应时间）。
包含安全警示标识覆盖率、风险点防护措施

配套服务，不同项目区别的 _____ *

涉及补给设施（饮水点、补给站）、休憩设施（休息区、庇护所）、交通接驳与停车条件

包含医疗支持（急救点、医护人员配置）、后勤保障（装备租赁、向导服务）

其他 _____ *

依赖于第 7 题第 2 个选项

10. 您认为没有必要在标准中对山地户外运动路线进行等级划分的原因？ [单选题] *

限制探索自由：过度标准化可能抑制参与者自主选择路线的乐趣，阻碍个性化探险体验的形成。

执行成本高昂：复杂分级体系需持续更新和维护，对小型组织或个人探险者构成经济负担。

主观性争议：等级标准难以量化所有变量（如天气突变），易引发路线难度评估的争议，影响公平性。

文化多样性弱化：统一分级可能忽视地方特色路线（如少数民族传统登山路径），削弱文化保护价值。

其他考虑 _____
(请简述)

依赖于第 7 题第 1 个选项

11. 根据您的了解和经验，目前山地户外场所场地应具备哪些场所条件？ [多选题] *

应为地质条件稳定的安全区域

有清晰、醒目、牢固的项目指示牌、地图、公告牌、救护站、危险区域警示牌等标识

公共指示用标识应符合 GB/T 10001.1 的要求

场所环境水源应符合 GB 3838 的要求

项目营区应配备水源和厕所

应设置紧急避难所。紧急避难所应符合 GB21734 规定的要求

以上选项中您觉得有必要修改的条件 _____

其他您觉得有必要增加的条件 _____
(请简述)

12. 根据您的了解和经验，目前山地户外场所应具备哪些设施设备条件？ [多选题] *

活动所用设备器材均应取得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书和认证证明

动力绳应符合 GB/T 23268.1 的要求

水上救生技术装备和器材应符合 JT/T 107 规定的要求

应设置广播设施

以上选项中您觉得有必要修改的设施设备 _____

其他您觉得有必要增加的设施设备 _____

(请简述)

13. 根据您的了解和经验，目前山地户外场所应提符合哪些卫生、环境管理要求？ [多选题]

*

加强生态保护及安全防火意识，并对参与人员进行专业的规范引导，杜绝环境污染、用火隐患等问题

完善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路线沿途设置配套设施，避免对当地生态环境的破坏，提倡“无痕山林”活动

在醒目位置公示当日天气、气候、环境情况

以上选项中您觉得有必要修改的卫生、环境管理要求 _____

其他您觉得有必要增加的卫生、环境管理要求 _____

(请简述)

14. 根据您的了解和经验，目前山地户外场所应具备哪些人员保障？ [多选题] *

应配备安全巡视员和维护保养人员

从业人员上岗应佩戴明显标识

应有专人对参与人员详细演示设备器材的操作要领和注意事项

应有专人引导参与人员做好热身运动，防止出现运动损伤

山地户外运动持续时间超过 8h 的活动，山地户外运动技术指导人员与山地户外运动参与者比例应不小于 1:12

需要专业技术装备的，有溯溪、溪降、岩降其中一项以上的专业技术性项目的活动，山地户外运动技术指导人员与山地户外运动参与者比例应不小于 1:5

以上选项中您觉得有必要修改的人员保障要求 _____

其他您觉得有必要增加的人员保障要求 _____

(请简述)

15. 根据您的了解和经验，目前山地户外场所应具备哪些设备器材保障？ [多选题] *

- 应配备有效的通信设备（卫星电话、对讲机等），保证日常及应急救援时的通讯畅通
- 应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和急救设备，如：医疗包、便携式除颤器（AED）、救生担架等
- 以上选项中您觉得有必要修改的设备器材保障要求 _____
- 其他您觉得有必要增加的设备器材保障要求 _____
(请简述)

16. 根据您的了解和经验，目前山地户外场所应具备哪些安全标志标识？ [多选题] *

- 应在醒目位置设有山地户外运动安全须知，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
- 场地经营单位应设置场地标识，标识应清晰、醒目、牢固。其中安全标识应符合 GB 2894 的要求
- 在场地内的危险路段或危险区域应设置预警标志
- 消防标识应符合 GB 13495.1 的要求
- 应在醒目位置设有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标识
- 有清晰、醒目、牢固的项目指示牌、地图、公告牌、救护站、危险区域警示牌等标识
- 以上选项中您觉得有必要修改的安全标志标识要求 _____
- 其他您觉得有必要增加的安全标志标识要求 _____
(请简述)

17. 根据您的了解和经验，目前山地户外场所应具备哪些安全管理要求？ [多选题] *

- 应告知参与人员运动项目的安全须知，团队纪律，应穿戴的服装、护具等。应制定《安全须知》并在每次活动前对山地户外运动参与者进行宣示
- 项目经营单位应通过与当地气象、地质、环境等部门合作或其他方式了解活动场地的气象、危险动植物情况，及时调整活动预案
- 登山户外运动应有活动方案和风险评估，其中活动方案应包括活动区域范围(附图)和活动路线(附图)。并明确细致的活动路线，确定活动区域的边界，绘制活动路线图、活动区域图，如果活动区域有保护区(如自然保护区，电力设施保护区等)，未经相关区域责任方批准不得进入
- 应明确活动路线上的休息点、露营点、卫生间位置、垃圾回收处理点等
- 应了解活动路线上易发生应急事故的地点，并做好防范措施
- 以上选项中您觉得有必要修改的安全管理要求 _____

其他您觉得有必要增加的安全管理要求 _____
(请简述)

18. 根据您的了解和经验，目前山地户外场所应具备哪些制度保障？ [多选题] *

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安全岗位责任制、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设备设施维护制度、环保制度、应急预警制度。各类制度应悬挂在明显位置

应建立区域性山地救援体系。制定完善的应急机制和应急方案，组建安全救援队和配备完善的救援装备，或与专业救援队伍建立合作关系，确保充分的应急人员、设备、物资等。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在出现突发应急事故时，确保可以及时展开救援行动

引入反馈机制或满意度调查，提高完善服务水平

以上选项中您觉得有必要修改的制度保障 _____

其他您觉得有必要增加的制度保障 _____
(请简述)

19. 您对于《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30部分：山地户外场所》标准修订的建议？

[填空题] *

20. 您所在地区 [填空题] *

21. 您的单位名称 [填空题] *

22. 您的姓名 [填空题] *

23. 您的联系方式 [填空题] *
